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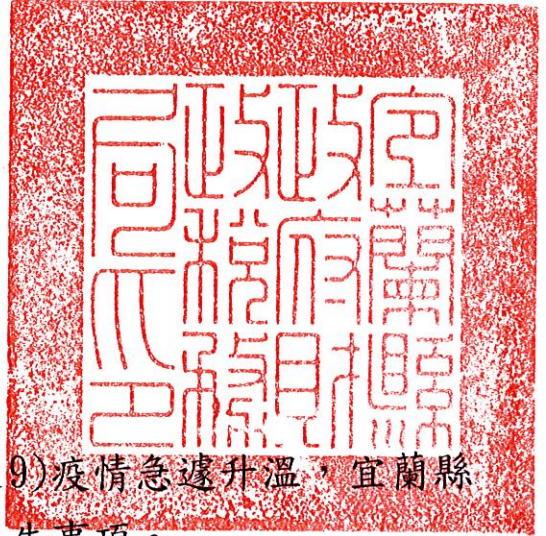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宜財稅法字第11001405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急遽升溫，宜蘭縣娛樂稅及印花稅延長繳納期間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娛樂稅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，110年5月份娛樂稅核定稅額繳款書，原繳納期間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，延長繳納期間至110年7月10日止。
- 二、印花稅彙總繳納印花稅者，所屬年月份110年3月至4月份原申報及繳納期限為110年5月15日前，延長申報及繳納期限至110年6月30日前。

局長盧天龍